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熟悉业务承诺

1、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沈璇 曹时珍 莫碧芳

2026年5月12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袁芳芳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上海工艺美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社会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	
	供应商名称: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社会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 要求在上海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相关栏目制作播出, 同时也需要在看看新闻网端和APP端播放。</p> <p>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广播电视台, 统一管理经营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卫视、新闻综合频道、看看新闻网网站、看看新闻移动端等事宜。</p> <p>根据单位采购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形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袁芳芳	日期 2026年5月12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戴晓玲	
	职称：副教授	
	工作单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社会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	
	供应商名称：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在上海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看看新闻网端和APP、《快看上海》微信视频号、《新闻坊》公众号等媒体作宣传报道。</p> <p>上海广播电视台授权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经营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卫视新闻综合频道、看看新闻网网站和移动客户端等广告和商业化合作业务事宜。</p> <p>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68号令第三十一条中（一）（三）的情形，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戴晓玲	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沈斌	
	职称: 高级图文设计师	
	工作单位: 上海聚佳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社会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	
	供应商名称: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拟在新媒体平台《快看上海》微信视频号制作发布短视频10条,《新闻坊》微信公众账号推文2条。拟定供应商: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具有上海广播电视台相关新媒体平台广告经营等相关业务的授权书,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具有唯一性。</p> <p>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68条第一款规定的(一)、(E)的情形,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沈斌	日期 2026年5月1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综合论证意见表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社会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	预算金额	¥1,400,000.00 元
采购人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 二、论证意见

(一) 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 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拟在上海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看看新闻网端和APP端、《快看上海》微信视频号、《新闻坊》进行全方位报道及推广。拟定供应商：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具有上海广播电视台相关新媒体平台广告经营等相关业务的授权书，符合唯一性特质，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68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一）、（二）的情形”，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三) 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人员签名:

沈玲 樊晓玲 袁慧芬

论证时间：2026年5月12日